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冬先生、李长之先生、唐芙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恒源先生、吴凡女士、宿东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

方式进行。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冬，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职员；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代行财务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冬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30,920 股，通过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29,750 股。李晓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长之，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连云港市金刚砂厂厂长；1984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长之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晓冬先生是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长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2,163 股。李长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唐芙云，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加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集团副总裁，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签字董事、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芙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集团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芙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恒源，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在广东省珠海市江海电子公司工作；1998年6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4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恒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恒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凡，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助教，会计学教师；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林业大学讲师，会计学教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宿东君，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海洋化学及法律专业背景。1983年7月至1989年5月任职于山东省烟台市卫生防疫站，检验技师；1989年5月至1995年8月任职于浙江省科委，主任科员；1995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浙江康恩贝集团，任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浙江省财政厅史志办，任副编审；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建设行业分会，任总法律顾问，副会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云南省滇中新区管委会，任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任常务副会长、副会长；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复金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恒翼国

际航空（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东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宿东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